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關連交易

EPC 協議

EPC 協議

於2022年12月9日，山東萬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綠能訂立EPC協議，據此，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將向山東萬海(作為發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對光伏電站部分約8.58兆瓦的規劃建設容量進行技術改造，代價約為人民幣13,998,356元(含稅)。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壽光市羊口鎮，規劃建設容量為35兆瓦。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7日的公告(「**先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與協鑫集成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先前EPC協議、先前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及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統稱「**先前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協鑫綠能為協鑫集成(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協議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鑫集成及／或其附屬公司在EPC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協議應與EPC協議合併計算。

EPC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鑑於EPC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EPC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2022年12月9日，山東萬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協鑫綠能訂立EPC協議，據此，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將向山東萬海(作為發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對光伏電站部分約8.58兆瓦的規劃建設容量進行技術改造，代價約為人民幣13,998,356元(含稅)。光伏電站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壽光市羊口鎮，規劃建設容量為35兆瓦。

EPC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EPC協議

日期

2022年12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山東萬海(作為發包人)；及
- (ii) 協鑫綠能(作為承包人)。

標的事宜

根據EPC協議，協鑫綠能同意作為承包人向山東萬海提供EPC服務，以對光伏電站部分約8.58兆瓦的規劃建設容量進行技術改造，並符合其合法營運所需的所有手續及工程建設。

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光伏電站整體及附屬建築工程的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建築工程、設備安裝、調試、竣工證書、移交生產、竣工驗收、性能質量保證。

協鑫綠能將根據EPC協議的條款設計、施工及完成光伏電站的技術改造，並修復光伏電站技術改造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及缺陷。

技術改造期

光伏電站技術改造將於收到山東萬海通知後開工，並預期將於2023年2月21日前完成試生產。

代價及付款條款

EPC協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3,998,356元(含稅)，該代價包括購買設備約人民幣7,980,023元、建築工程約人民幣1,691,147元、安裝工程約人民幣4,247,186元，以及設計及建築管理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80,000元，該等款項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i) 預付款項

EPC協議代價的40%(約人民幣5.60百萬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協鑫綠能作為預付款項，有關條件包括(i)EPC協議生效及(ii)收取協鑫綠能開具的等額發票。

(ii) 進度付款

根據工程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山東萬海須於收到發票後5個營業日內，就購買設備及併網發電分別向協鑫綠能支付EPC協議代價的30%及20%。除上述者外，山東萬海於EPC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包括交付部件及材料以及實現全容量併網發電)達成後，將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20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及約人民幣2.80百萬元用於併網發電。

(iii) 結算付款

光伏電站併網發電之後，協鑫綠能須將竣工驗收及結算資料提交予山東萬海進行審查。

倘若山東萬海於指定時間內對竣工驗收及結算資料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或異議，則進行光伏電站技術改造的結算付款(「**EPC結算付款**」)。山東萬海須於收到協鑫綠能出具EPC結算付款發票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安排支付97%的EPC結算付款。

(iv)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協議，EPC結算付款的3%應由山東萬海保留，且僅須於工程竣工驗收及移交使用權一年後支付予協鑫綠能。

釐定代價之基準

EPC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時考慮以下因素：(i) 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規模項目的往績記錄；(ii) 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財務表現、專業技術知識及專業資質；及(iii) 候選承包人提交的報價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

先前協議

有關先前EPC協議、先前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及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先前公告。

訂立EPC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EPC服務，以建設、開發及維護其發電項目。協鑫綠能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在建設及發展中國光伏發電項目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其可提供優質服務，符合國家設計標準與規範，滿足安全、環保與經濟運行的要求，且符合本集團預期。EPC協議將令本集團能透過優質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改造，維持其在光伏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信託(「**朱共山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由於(i)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及(ii)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為朱共山家族信託所控制公司的行政人員，彼等各自被視為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各自己就EPC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EPC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東萬海

山東萬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經營光伏電站。

協鑫綠能

協鑫綠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協鑫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提供光伏電站工程設計及管理服務。

協鑫集成

協鑫集成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能源工程以及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基於公開獲得的資料，截至本公告日期，協鑫集成的三大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營口其印」)、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及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分別持有協鑫集成已發行股本的13.88%、8.89%及7.97%。營口其印、江蘇協鑫及協鑫集團均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協鑫綠能為協鑫集成(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間接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協鑫集成及其附屬公司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先前協議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鑫集成及／或其附屬公司在EPC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先前協議應與EPC協議合併計算。

EPC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鑑於EPC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高於0.1%但低於5%，EPC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EPC 協議」	指	山東萬海與協鑫綠能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的EPC協議，內容有關對光伏電站部分約8.58兆瓦的規劃建設容量進行技術改造
「高唐協辰」	指	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能源工程」	指	協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綠能」	指	協鑫綠能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0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EPC協議」	指	高唐協辰與協鑫能源工程於2022年9月7日訂立的關於建設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的EPC協議
「先前光伏組件採購協議」	指	武漢協鑫新能源與協鑫集成就買賣光伏組件於2022年1月10日訂立的光伏組件採購協議
「先前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	指	高唐協辰與協鑫能源工程於2022年9月7日訂立的屋頂加固施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屋頂加固施工工程

「屋頂分佈式光伏 電站」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高唐縣經濟開發區的屋頂分佈式 光伏電站，規劃建設容量約為4.17兆瓦
「光伏電站」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壽光市羊口鎮的光伏電站，規劃 建設容量為35兆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萬海」	指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1/12)港元(相等 於0.08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武漢協鑫新能源」	指	武漢協鑫新能源電力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